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国 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同意 就边界問題进行談判 的新聞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經過交換意見以后确认，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，历史上从未正式划定和标定。为了确保两国边境的安謐和发展两国的睦邻关系，双方同意进行談判以便就这段边界的位置和走向取得一致的理解，并且在这个基础上簽訂一个临时性的協議。双方还同意，在巴基斯坦和印度关于克什米尔的爭議获得解决以后，有关的主权当局将就克什米尔的边界問題同中国政府重新談判，以簽訂一个正式的边界条約来代替这个临时性的協議。

1962年5月3日